

浅谈网络言论自由的现状及未来

于诗铭

广西师范大学

DOI:10.12238/pe.v2i2.7586

[摘要]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人民的生产生活越来越离不开网络。信息时代的到来,使得网络成为人们日常交流、获取信息和发表言论的重要媒介。网络具有即时性、横向性、介入性等特点,逐渐成为我国目前大部分媒体话语权在受限下,公民实现言论自由、民主的重要途径。然而,网络言论自由也面临着诸多挑战。网络空间的信息繁杂,虚假信息和恶意言论时有发生,给社会稳定和个人权益带来了威胁。因此,如何在保障网络言论自由的同时,维护网络空间的秩序和安全,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将浅谈一下目前我国的网络言论自由的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关键词] 网络; 言论自由; 现状; 未来

中图分类号: F224.33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status quo and future of freedom of speech on the Internet

Shiming Yu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people's production and life are increasingly inseparable from the network. With the advent of the electronic age, the Interne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dium for people to communicate, obtain information and express their opinion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mmediacy, horizontal and intervention, the Internet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for citizens to realize freedom of speech and finally freedom and democracy under the restriction of the discourse power of most media in China. However, freedom of speech on the Internet also faces many challenges. The information in cyberspace is complex, with false information and malicious remarks appearing from time to time, posing a threat to social stability and individual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refore, how to protect the freedom of speech on the Internet while maintaining the order and security of cyberspace has become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This article will briefly talk about the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of freedom of speech on the Internet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Network; Freedom of speech; Current situation; Future

言论自由作为实现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承认和保护。中国宪法第35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作为任何国家的公民,都是可以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公民在法律范围内的自由言论不应被禁止。但是言论自由目前是相对的言论自由而非绝对的言论自由。言论自由是一种边缘性的自由,是在法律规定的言论自由范围内的自由。

1 解读“网络言论自由”

网络言论自由是借助互联网新兴技术平台传播的一种新的言论自由形式。网络是一个十分自由的平台,不受时间和空间的束缚,不用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只需要一个键盘,就可以尽情在网络平台上发表自己的言论,并且不用负任何的责任。但网络

不是可以脱离法律的绝对自由空间,它是现实社会在数字化网络的延伸,网络言论自由的运行准则依旧是要服从于现实社会的法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防止别有用心之人滥用对国家、组织或其他人的所谓的言论自由的权力。由于网络信息的传播速度快,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及时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实际上是为了限制公民在互联网上的绝对言论自由。在现代社会,网络言论自由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就是公民能自由的通过网络媒体平台传递自己的想法,发出自己的声音。由于网络信息的传播速度快,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及时性,网民的网络言论自由形成了一种强大的舆论力量。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关注度高的事件的发展,一定程度

上会影响事件发展的态势和结果。

不可忽视的是,要想实现网络平台的普及和扩大,并且能为一般公民所使用,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基础和技术条件基础。国家在建设网络平台时,对其建设和发展都提供大量的人力、物力、技术、资金,并通过相关法案确保网络平台的正常有序健康地发展。

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自由,任何的自由都是有边界的、相对的自由。网络言论自由更是如此。正是因为网络的不确定性因素过多,且不易管理,目前我国网络法律正处于发展阶段,有一部分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在此种情况下,国家对于网络言论的保障和限制是必要的,必须通过设定一定的界限,才能保障网络环境的健康发展。

2 我国网络言论自由的现状

目前,我国网民的言论处于一种受匿名保护的安全感和与现实脱轨的虚幻感的混乱状态,所以在这种状态下并没有让网络发言者思考承担社会责任的问题。公民在发言时可能会有一些感性、庸俗、极端、盲目服从等非理性情感,这样的发言会有失偏颇。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当人们的言论处于不受社会道德和法律约束并且匿名的情况下,是很能够暴露他们原始的潜意识的冲动的。从非理性的角度来评估事物,或者在没有监督的系统中监督社会和他人,都是错误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在各种“网络热门”事件中,部分网民滥用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权,盲目推动事态发展,扰乱秩序。所以在促进互联网自律的同时,需要引入外部力量,确保网民负责发言、客观反思信息、尊重事实、尊重他人权利。

通过保护使用者的言论自由和控制网络舆论,将对网络言论自由的理解限定为公共权力的预防和对立,这反而是一种偏向。在网络空间的权力冲突和对立是超越这种双重对立方式,持续了很长时间。网络媒体平台的技术优势和控制力在继续扩大,网络媒体平台的权力也正在继续扩大。更重要的是,新浪微博上拥有大量粉丝的网络大v、微信平台的公众号等有影响力的账号依赖于网络媒体的“言论自由”为名,通过转发、推荐等技术功能借助网络捏造或者散布谣言。还有网络媒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在其中谋取利益。

传播西方理念、谴责他人、影响网络舆论,不仅会损害个人的言论自由行使和利益,还会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损害国家安全、信息安全及文化安全等国家安全关切。长期以来,我国公民作为基本权利的言论自由甚至网络言论自由都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限制。在法律边界内的限制是应当且必须的,但若网络上发表的言论并未对公共利益或国家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或者预防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也进行了相关的限制,这就是限制了公民的言论自由。

目前我国的主流媒体基本上控制着网络主流话语权,它们受宣传纪律的约束,很大程度上代表政府的官方立场和观点。国家通过控制主流媒体的话语走向,控制着公众发言的方向,相关网络公司运用后台网络技术,进行控制舆论操作,例如通过大数

据筛选出评论里敏感词汇或者不利于国家和平与发展的字词或言论,就会对其进行删评或注销账号等操作。

目前网络言论发表平台处于初期建设阶段,法律也没有相对完善,这也让一些法外狂徒钻了法律的空子。由于网络世界的管理不易程度,从而衍生了一些相关舆论控制方向的行业,例如控评水军等新兴行业。水军行业利用了网络言论自由这一权利,肆无忌惮的在网络带着节奏,使得一些事件朝着不可控制的方向发展,从而对一些无故相关人员进行了人身攻击,使得受到了身体和心理的双重伤害。这些网络舆论事件具有类似的弱点,例如弱者的无权,强者的蛮横,缺乏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等等。民主社会需要言论自由,现代社会也需要网络言论自由,但需要的是健康的、积极的、带来正能量的言论自由,这样的舆论声音才是往往代表的较为真实的民众的声音。

3 我国网络言论自由带来的影响

在真实的社会中是不存在绝对自由的,绝对自由将意味着没有秩序、不受控制,所以在虚幻的网络社会也同样如此。网络平台实现言论自由是属于有利有弊,“利”在于群众可以随时发出自己的声音,不受时间、空间和身份的限制,但也仅仅是因为有了这些“利”,而带来了“弊”。网络这个大环境提供每个人发表言论的机会是同等的,没有了实名的束缚,网民可以在网络畅所欲言,很容易造成缺乏理性的网络环境。

3.1 易过度自由发生网络暴力问题。

网络暴力是有网民自发或非自发在网络上发表对他人诽谤、辱骂、造谣的言论、文章或图片、视频,造成对当事人身心伤害的现象。网络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在网络上对他人或事件进行谩骂、指责,甚至煽动其他人的情绪引导更多的人投入到其中。有时网络暴力不仅仅只在网络上,有的还会延续到线下生活,严重影响了公共安全。与在现实生活发表的言论有所不同的是,网络言论缺少了相关专业法律的制约以及道德的约束,加上网络虚拟的保护外壳,很容易成为网络暴力的保护伞和底气。有一部分的实施网暴者其实在现实生活中性格较为软弱,不敢勇于发表自己的言论,但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里找到了渠道,可以重拳出击,将现实生活中的委屈和不快这种负面情绪带入到网络平台上,发表偏激的网络言论,而网络具有时效性和广泛性,很容易将这类语言迅速传播到各处,不明真相的群众也很容易被这种富有感染力的言语调动情绪,最终使得舆论向一边倒的情况发生,从而产生了网络暴力。

3.2 易产生谣言社会秩序被干扰

网络谣言是指通过虚拟网络平台发表和传播没有证据依据的话语,带有目的和攻击的性质。谣言自古就有,本身的性质和力量并没有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发生改变或消失。谣言具有发生条件突然、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等特点,极易对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现如今网络平台被打着守护言论自由的旗帜,成为了谣言最大的产生地。

3.3 易威胁到网络信息安全

网络作为一个开放、包容的平台,对待任何一位上网的公民

都是一视同仁,每个人拥有的权利都是一样的。同时网络也为公民提供了一个更舒适、更自由的发言环境。想要享受自由的权利,就要尽到应尽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相生相伴的。任何人都不可支持网络言论自由为借口去侵犯他人的隐私和权益,更是不可以损害国家利益。但是由于现在的网络安全法律条令不太健全,对于很多新生的情况无法进行追责判定,很容易有个人隐私被泄露的情况在。

4 我国网络言论自由的未来规范方法

言论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自由是相对的,是有边界性的,是应在法律允许范围之内。既要保障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又要对其进行一定的限制,本身这就是相互矛盾的。非法的限制网络言论自由,就无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但保障了公民的网络言论自由却又可能存在着滥用该权利造成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情况。所以张弛有度的进行保障和限制网络言论自由是未来我国应该做的一件事。

(1) 强化法律法规。对于网络言论自由的保障和限制应借助和依靠相关的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来实现。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正在努力健全阶段,通过这种强制性的措施可以有效保证网络言论自由的有效实现和有效控制。

(2) 建立一个健康的网络环境。目前网络言论自由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一部分原因就是没有一个健康的网络环境。前段时间,各大网络平台纷纷开通了显示用户IP地址的功能,此功能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对于一部分网民来说,声称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使得网上冲浪变得过于透明化,无法有效保障自己的权利。但此事本质上还是有益的,这样做的目的是有助于对于网络用户的监管和保障,是建立一个健康的网络环境的必要步骤,是建立健全网络法律网络的强有力措施。

(3) 严格相关法律责任。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时,也有可能利用网络这个快速、及时、有效的新型传播平台散布

一些不利于国家发展、不利于社会进步、引发社会恐慌或者侵犯他人利益的相关言论。所以对于如何处理这些违法行为,我国应明确责任承担,严格相关法律责任。有了法律规定,就为执法有了依据,面对言论放肆的网民,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严厉追究违法言论的发声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这实际上也是间接地守护了网络言论自由的安全。

5 结语

通过对言论自由概念的解析以及对网民网络言论自由现状的分析,我们会发现对于网络言论自由来说是无法脱离现实社会的法律底线的,无论是在现实世界还是在网络虚拟世界,法律都是有效且不可缺少的。网络与法律的权力冲突和对抗早已超越了这种双重对抗模式。随着技术的发展,各类自媒体依托于网络平台,展现了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将自身的控制范围不断扩大,而且自媒体平台的权力也在增多,辐射到更多的区域内。

[参考文献]

[1]梅夏英.自媒体平台网络权力的形成及规范路径——基于对网络言论自由影响的分析[J].河北法学,2023,35(1):36-47.

[2]杨嵘均.网络暴力的显性歧视和隐性歧视及其治理——基于网络暴力与网络宽容合理界限的考察[J].学术界,2023,(10):97.

[3]邢璐.德国网络言论自由保护与立法规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德国研究,2021,(03):34-38+79.

[4]陈桃生.网络环境中的言论自由及其规制[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1):49-54.

[5]蒋云蔚.网络言论自由的私法限制[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05):15-18.

作者简介:

于诗铭(2000--),女,汉族,辽宁省鞍山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的方向:数字乡村建设。